## 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7 号

##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22日,你公司子公司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捷自动化")与关联自然人龙进军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向龙进军转让其所持有的控股公司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38%股权,并约定2017年12月31日前,龙进军应支付剩余40%股权转让款。2018年1月17日,科捷自动化与龙进军签署了《关于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》,双方约定剩余40%转让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8年6月30日前。同时龙进军承诺,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全部付清款项止,按6%年化利率向科捷自动化支付延期补偿。你公司对上述逾期付款事项及补充协议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到我所问询之后,才于2018年5月31日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及履约的进展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7日